

2017 年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基本职能

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接待安排和服务保障工作；

2、协助县级部门做好县领导安排的对上接待衔接工作；

3、研究拟订县级机关事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

4、承担县级部门房屋维修等相关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制度和办法；

6、参与机关后勤服务推向社会改革试点等机关事务工作；

7、负责县委、县政府各会议室及人大四楼会议室的管理工作；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1、完成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接待安排和服务保障工作；

2、协助县级部门完成好县领导安排的对上接待衔接工作；

3、完成在县委会议室及常委会议室、人大四楼召开的各项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4、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文联和局本级及下属1个事业单位（对外联络中心）。本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财务股、物业股、车管股、保卫股和办公室。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48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8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54 万元，增长46.83 %。主要原因是广州、惠州办事处人员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487.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费用和县政府大院物业管理方面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09 万元，增长 53.83%，主要原因是广州、惠州办事处人员并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5 万元，增长 32.86%，主要原因是广州、惠州办事处人员并入及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增加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5 万元，增长 25.10 %；主要原因是广州、惠州办事处人员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5 万元，增长 25.10 %；主要原因是广州、惠州办事处人员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 258.95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费用等；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1.85 万元，主要用于县政府大院物业管理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事业运行 10.2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对外联络中心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8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如大于预算数，可以表述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或购买车辆等）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32.73 %；公

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占 67.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7 年局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局里公务外出交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17 年，局本级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600 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228.38%。主要原因是广州、惠州办事处人员并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xx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